湖南省“十四五”品牌发展规划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要加快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，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，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，加快湖南品牌发展，按照国家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，特制定本专项规划。

一、发展环境

**（一）主要成效**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湖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品牌建设，在先进制造、文化创意、生活消费、特色农业、区域发展等领域涌现出一大批优质湖湘品牌，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1.品牌体系基本健全。**产品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（城市）品牌等多层次品牌体系基本形成。**产品品牌迅速发展。**“三超三深”为标志的创新成果和产品享誉世界；起重机、混凝土机械、挖掘机、盾构机、电力机车、城轨列车、中小涡轴发动机、硬质合金、电子产品视窗防护等产品国内外市占率不断提升，产品品牌日益响亮；文化创意佳作纷呈，品牌节目深入人心；“品牌强农”不断推进，培育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3295个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商标273个，培养湖南名牌产品301个。**企业品牌培育加快。**进入各类企业和品牌“500强”的湖南企业数量、规模和影响力不断增长。如品牌联盟发布的“中国品牌500强”中，湖南品牌从2015年的6个增加到2020年的13个，占比由1.2%提高到2.6%。A股上市公司达121家，孕育了一批知名企业品牌。19家企业入围2020年中国服务企业500强，数量居中部第一。10家企业被认定为“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”，授牌20家“中华老字号”、164家“湖南老字号”，培育1018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。**集群品牌开始形成。**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、中小航空发动机等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，工程机械年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、电力机车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达27%，具备了一定的世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“两山”建设成效显著，开始成为国内一流的文创产业、科教创新集聚区品牌。培育6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、7个片区公用品牌、30个“一县一特”公用品牌、5个“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”、30个特色小镇。“湖南茶油”“十八洞村”“安化黑茶”“湖南红茶”“湘江源蔬菜”“洞庭小龙虾”“湘西猕猴桃”“湘九味”等公用品牌影响日著。**区域形象逐步鲜明**。围绕区域发展平台、历史文化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、城乡建设等，着力打造区域整体形象，提炼城市形象品牌。鱼米之乡、伟人故里、花炮之乡、陶瓷之都等传统形象不断升华，工程机械之都、世界媒体艺术之都、文创之都、动力之都、幸福城市、网红城市、世界旅游目的地、精准扶贫首倡地等新品牌魅力初现，红色热土、锦绣潇湘全域旅游品牌更具活力。

**2.品牌覆盖不断拓展。**从行业看，品牌的触角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三次产业的众多领域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部97个大类、473个中类行业中，我省在70多个大类、近200个中类行业拥有了国内甚至国际知名的各类品牌。商标品牌加快扩展，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总数67万件，马德里国际商标近1000件，均比2015年增长了2倍。传统行业品牌不断细分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社会民生热点领域品牌不断成长，电商、网购、新媒体、工业互联网、网红打卡等新经济知名企业迅速崛起，抗击新冠肺炎防疫物资制造品牌应急而生。农业品牌覆盖了米、茶、油、莲、柚、芋等特色优质农产品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广泛分布在蔬菜水果、肉禽及制品、水产品、茶叶、中药材、工艺品、粮油食品等诸多领域。从区域看，14个市州普遍强化了品牌建设，打造了数量不等的特色品牌。从四大片区到中心城市，从县域发展到园区建设，从特色小镇到扶贫村寨，到处都闪耀着品牌的光影，成为区域发展的亮点。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县市中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覆盖率达到了75%。“湘赣红”授权24县市区绿色、生态特色农产品。

**3.品牌层次加快提升。品质水平不断提高。**品牌质量水准和技术含量较快提升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获得国家科技奖励99项，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到8.14件，PCT专利申请总量达1783件。保有中国质量奖1个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5个，省长质量奖50个，市州长质量奖103个；获得国家工业大奖及表彰奖4个，12家企业质量管理典型经验被认定为“全国质量标杆”；新创鲁班奖7项。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智能制造加快推进，打造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6家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3.5%，服务品牌积极推行标准质量体系认证。**品牌价值迈向高端**。品牌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作用进一步显现。在2015—2020年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”中，上榜的湘籍企业品牌总价值由1004.3亿元上升到2419.1亿元，年均增长19.22%，比榜单全部品牌价值年均增长率高1.3个百分点，其中湖南广播影视集团、三一和中联重科的品牌价值过500亿，位列百强。老字号传承、创新和推广进一步加强，在市场中展现新的价值。

**4.品牌环境显著改善**。**支持政策不断强化。**出台了《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相关政策，品牌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和质量强省等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在金融、科技、人才、财税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细化品牌支持措施。**法治保障不断完善。**质量监管和标准建设持续加强，市场秩序不断向好，假冒伪劣得到有效治理，知识产权、无形资产保护体系加快健全。**品牌意识不断增长。**企业品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，发展路径不断丰富合理，积极参与品牌标准制定，开始注重品牌价值评估和保护。全社会品牌消费比重不断上升，对国货、湘品关注热情持续增长。**推广平台不断拓展。**积极参与和开展“中国品牌日”活动，加大湖湘品牌全方位推介力度。围绕旅游文化、高端装备、计算机、农副产品等特色优势领域，着力打造一批国内外重要会展平台，强化树立湖南行业品牌形象。

我省品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品牌战略统筹不足，产业优势没有充分转化为品牌优势，品牌价值总体偏低，中高端自主品牌不多，区域特色形象不够鲜明，品牌竞争力不强，企业品牌建设水准不高，品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缺乏等。

**（二）面临形势**

进入“十四五”，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，对品牌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**——品牌发展日益紧迫。**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中多处对品牌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品牌建设己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，是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重要抓手。未来5—10年，将成为中国品牌发展壮大的关键时期。我省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明确提出“品牌提升工程”，要求品牌建设在打造“三个高地”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。

**——品牌竞争更趋激烈。**全球市场环境日趋复杂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，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，对我国品牌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。既要求产品加快向品牌转变，又要求品牌形象具有灵活多样的市场适应能力、强大的应变抗压实力。

**——品牌动力不断强劲。**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，为品牌发展提供了强大市场支撑。随着小康生活更加宽裕，市场消费正在从“商品消费”阶段进入“品牌消费”阶段，个性化、多样化、高端化、体验式消费加快增长，对产品服务的品种、品质、品牌提出更强需求。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，使生产、加工到消费全产业链发生革命性变化，为品牌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。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，研发投入加快增长，创新创业创造力度持续加大，为自主品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，必须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规划引导，加快我省品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期间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自主创新为支撑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，坚定追求卓越，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、高水平，推进品牌发展“五大行动”，实施品牌提升工程，不断优化品牌发展环境，完善产品、企业、产业集群、区域形象相结合的多层次品牌发展格局，强化有形、质量、创新、服务和无形五要素品牌标准化建设，全力打造“湘”字号特色鲜明、品质优良、高附加值的品牌形象，全面提升湖南品牌价值和竞争力，加快提高品牌国际化水平，充分发挥品牌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。**遵循品牌经济发展规律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深度激发市场主体品牌建设活力，充分发挥市场在品牌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坚持把市场效益、客户满意、财税贡献、社会责任作为品牌的根本衡量标准。持续转变政府职能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以新发展理念和“三高四新”为指引，加强战略规划引导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加快诚信体系建设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为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**坚持质量为先与创新驱动相结合。**把以人为本、以质取胜作为品牌发展的核心基准，持续提升行业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树牢安全、健康、高质量的湖湘品牌基本形象。发挥创新在品牌发展中的引领驱动作用，加快推进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，不断增强湖湘品牌绿色低碳、科技智能、时尚新颖的高端魅力。

**坚持供给适配与营销管理相结合。**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不断推动产品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发挥革新性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，提高品牌吸引力；适应需求变化，推动生产模式、工艺技术和产业组织方式变革，提升品牌满意度。注重品牌营销、品牌管理，涵养品牌文化，找准差异化，传播正能量，发挥价值力，巩固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、忠诚度、持久度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。积极引导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，提升全社会自主品牌意识。

**坚持自主发展与开放合作相结合。**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本土自主品牌，以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，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根植性和自主可控水平，形成稳定的高质量品牌供给能力。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，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源和市场，努力打造国际化品牌。大力发展总部经济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本土化发展，形成一批国际国内重要品牌的主要生产基地。

**（三）发展目标**

到2025年，建立比较完善的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机制，品牌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，全社会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品牌发展环境明显优化，与“三个高地”相适应的产品、企业、集群和区域品牌体系基本形成，品牌规模进一步壮大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，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高价值“湘”字号品牌，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，打造中部地区品牌发展领先区、全国品牌发展重要高地。

**——产品品牌。**到2025年，具有国际、国内市场较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自主品牌数量显著增加，力争年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品牌产品达到20个以上，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、细分市场占有率3%以上品牌产品达到150个以上。各类产品、服务、工程质量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**——企业品牌。**到2025年，力争实现世界500强企业和世界品牌价值500强企业零的突破，市值或年营业收入过千亿的品牌企业10家左右，市值或年营业收入过百亿的本土自主品牌企业50家以上，细分行业市占率3%以上的本土自主品牌企业100家以上。

**——集群和区域品牌。**到2025年，打造3个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品牌和10个左右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品牌，与特色产业、特色产品推广和城市建设相结合，形成1-2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城市或都市圈品牌，10个左右具有较强国内影响力的特色城镇或县域经济品牌。

**——品牌价值。**中高端品牌加快增长，力争国内外权威中国品牌500强榜单中，湖南品牌数量和价值总量比重均达到2%以上。品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，中高端品牌出口规模增长快于进出口总额增长。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突破200家，效益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A股总市值比重力争稳定在2%以上。获得国家级科技、质量、工业奖数量高于“十三五”水平。

**——品牌服务。**着力培育品牌战略咨询、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、创意策划与设计、教育培训、质量征信、形象塑造、营销推广、品牌投融资等专业机构，品牌专业服务体系基本健全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培育优质产品品牌**

**1.提高产品品牌自主技术水平。**瞄准产业发展前沿，按照有需求、有优势、市场前景好的原则，促进创新成果产品化和品牌化转化。利用新技术、新理念加强对新品类和差异化产品研发，培育一批技术独特、市场冲击力强的创新产品，形成一批“品类标杆”。针对依赖国外进口的畅销产品、科技产品，加强可替代品研发生产。鼓励面向国家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，积极研发大国重器和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产品，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。大力发展智能化、数字化产品，开发培育知名公众号、App。不断升级工艺技术、优化产品功能，打造“匠心”湘品，提升客户的信任度和忠诚度。

**2.增加中高端品牌产品有效供给。**促进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核心产品品牌化、规模化。不断提高装备和材料可靠性、稳定性、一致性，加快打造一批国内外一流的高端装备、材料产品品牌。面向健康、时尚、个性、绿色等新需求，深入推进省产消费品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，更好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需求。加快智能产品、低碳产品、“两型”产品开发，加强产品技术集成和功能创新，形成品牌先发态势。面向新经济新消费，鼓励挖掘网销爆品。提高原创能力，不断创作文艺精品；着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，加强世界遗产保护，整合开发精品线路，大力配套发展高价值旅游商品。以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为主导，加快形成高价值农副产品品牌。引导高端出口产品积极开展内销，贴牌代工产品向自主品牌转化。

**3.强化湘品特色形象。**开展品牌产品与国际先进标准、关键指标的质量比对，牢固湘品品质底色，不断提高产品美誉度。围绕提高产品的适配力、亲和力、吸引力，注重工业设计、产品创意，加强产品品牌核心价值、特色形象的提炼挖掘，把产品的功能性与精神性结合起来，培养品牌气质。大力促进产品品牌与历史文化相融合，合理借助名地、名人、名篇、名物等正能量要素，提高品牌识别度和影响力。

**（二）打造知名企业品牌**

**1.培育若干国内外一流企业。**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领域，立足年营业收入千亿企业、高市占率百亿企业和高市值上市公司，对标国内外一流企业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提高创新水平，勇于担当国家任务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着力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商业模式和新生态上下功夫，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推动企业可持续增长。支持企业根植本地、面向国内外合理布局扩张、并购延链，逐步建立跨区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体系，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体系，形成若干在全球价值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具有较强话语权和竞争力的国际知名企业。

**2.打造一批行业知名品牌企业。**支持重要行业有一定影响和市场占有率的企业，聚焦主业深耕发展，强化品牌建设，持续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，抢占行业制高点，完善企业生态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质量效益，打造一批稳健成长的国内行业十强企业品牌。充分挖掘老字号传统技艺、文化资源和品牌内涵，传承老字号工匠精神，完善品牌管理，充分发挥品牌效益，面向新需求实现新发展。积极发掘和培育新兴领域独角兽企业品牌。

**3.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品牌。**在细分领域中筛选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“排头兵”中小企业，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带动、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，大力发展瞪羚企业和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断提高品牌竞争能力，形成一批单项冠军。

**（三）大力发展区域和集群品牌**

**1.做强产业集群品牌。**结合万亿级、千亿级产业发展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、美誉度好、竞争力强和附加值高的世界级、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品牌。围绕产业链打造品牌链，围绕产业集群形成品牌集群，以产业集群的整体品牌形象提升集群内企业、产品的竞争力、增值力。推动开展整区域、整行业智能化改造，打造集群化新形象。积极参加国字号集群品牌建设，借助中国产业集体品牌形象，提高国际竞争力。

**2.做优产业名园名镇。**集聚高端要素资源，着力塑造以世界级品牌园区、特色产业基地为重点的园区品牌。高标准推进“两山”建设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，建设全国“最美大学城、领先科技城、一流创业城”，打造自主创新重要策源地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，着眼“国家创新创意中心”定位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“中国V谷”。坚持“五好标准”，加快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培育3—5家产出规模、质量效益全国一流的园区品牌。持续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小镇，力争形成10个以上特色产业具有国内外较强竞争力的小镇品牌。

**3.做大区域公用品牌。**继续发挥好“潇湘”等省域公用品牌作用，围绕省内分布较广的特色产业、产品，挖掘培育一批“省域形象+特色产业、产品”全省性公用品牌。各市州以“地名+特产”构建一个全品类、全产业链的区域公用品牌，形成区域母品牌与企业子品牌的叠加效应。加强“一县一特”公用品牌建设，引导提高品牌运用水平和发展规模，发挥品牌增值作用。推动地理标志品牌高质量发展，强化品质管理，创新运用机制，加大品牌推介，提升品牌价值。

**4.强化区域整体形象。**突出“三高四新”、“现代化新湖南”总体要求，着力塑造“三个高地”湖南新形象。力推长株潭都市圈新品牌，以一体化建设的新突破，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新兴都市圈、全国重要增长极、“三个高地”建设领先区和同城化发展、生态融城示范区。切实发挥好自贸试验区、湘江新区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区域发展平台作用，创造一批全国一流的可推广可复制发展经验，强化区域发展品牌形象。更高水平发挥省会城市功能，展现产业先进、科教发展、文创活跃、网红消费、幸福宜居等新一线城市吸引力；加快提高动力株洲、智造湘潭影响力；加强衡阳、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，立足“山湖楼文”等自然人文特色，着力打造承接产业转移领头雁、长江经济带绿色明珠；提高张家界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水平，打造世界绿谷；推动其他中心城市强化特色形象，注重风貌、挖掘精神、培养品格，让城市留下记忆，让人们记住乡愁，不断提高软实力和国内外知名度。加快县域经济特色错位发展，形成一批全国百强县等县域品牌。发扬“精准扶贫首倡地”美誉，大力建设美丽乡村，争创乡村振兴新品牌。

四、重大行动计划

**（一）品牌强基行动**

**1.夯实品牌质量基础。**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，树立“质量是政治、质量是生命、质量是效益”的鲜明导向，不断强化社会质量意识，完善质量监管，严格湘品的质量要求。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把质量管理作为品牌建设基本要素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鼓励实施首席质量官等创新制度，推行卓越绩效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管理、质量诊断、质量持续改进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提高质量在线监测、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。加快提升重点行业质量水平，优化工艺设计，提高关键过程控制能力。夯实质量技术基础，精准开展质量帮扶，组织攻克一批质量共性问题。发挥各类质量奖的引导作用，树立品牌质量标杆。到2025年，省长质量奖达80个以上，制造业产品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比2020年提高1个百分点，生产和服务质量迈向中高端水平。

**2.推动标准体系建设。**鼓励支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制修订，加快制定地方、团体、企业标准，建设覆盖全面、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，引领品牌建设。加强标准化基础研究和重要标准攻关，强化生活服务、新兴服务标准研制，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优化升级。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规则标准对接，鼓励优势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，推进标准走出去，提升品牌标准竞争力。到2025年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2500项。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鼓励品牌企业自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，大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。完善社会化标准服务，开展标准符合性认定、标准比对、标准验证等创新工作，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技术支撑。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，大力开展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认证、高端品质认证、“两型”认证，扩大国际互认，提高品牌国际市场信誉。

**3.提升计量检验检测能力。**大力完善计量、检验检测体系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实施湖南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等重大项目，搭建公共服务平台，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产业计量测试、检验检测中心、产业技术基础平台。推进服务机构和人才培育，积极发展高水平计量、检验检测专业服务。鼓励建立技术联盟，开展前沿共性和关键计量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，加快提高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不断提高计量、检验检测的精确度、稳定性，为高端品牌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服务。

**（二）品牌创建行动**

**1.打造先进制造业品牌高地。**把握企业、产业、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，全力推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实施先进制造业“八大工程”，推动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，不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培育集聚一批制造业领域世界级、国家级本土品牌。强化工程机械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自主创新、迭代升级，牢记“国之大者”，不断抢占行业发展世界高端，构筑产品、企业、集群和区域品牌立体化发展格局，最大限度形成全球品牌竞争力。做大做强中小航空动力、北斗和航天航空部件产业，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、知名度。加快构筑先进材料、信息创新、能源装备、智能终端、新一代半导体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智慧农机等产业新优势，培育一批国内外一流高价值品牌。大力发展消费品先进制造，打造全国绿色安全食品示范基地、国内重要的创新药品和特色医疗器械生产基地、全国一流的特色轻纺名品规模生产聚集地，加快形成一批高端自主品牌。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生态，吸引中高端汽车名品制造持久落户湖南。稳健推进制造业优势产能“走出去”，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，扩大品牌国际市场影响力。到2025年，率先在制造业领域培育世界500强企业，年营业收入千亿企业6家左右，百亿企业50家以上，形成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产品50个以上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以上，形成10个左右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。

 **2.建设现代服务业品牌名省。**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工程，促进服务业创新升级发展，大力培育“湖湘服务”品牌。加快打造文化强省，坚持守正创新，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依托，持续增强广电、出版、体育、动漫、移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文化产业“湘军”影响力，不断发扬“世界媒体艺术之都”品牌价值。挖掘红色热土永久魅力，擦亮锦绣潇湘全域品牌，红色、古色、绿色、彩色交相辉映，形成“万古风情、千载文脉、百年颂歌”“芙蓉国里尽朝晖”鲜明文旅形象，打造好中非经贸博览会、国际工程机械博览会等世界级、国家级会展品牌，不断开发新颖独特、富有冲击力的优秀文旅产品，全力提升全球吸引力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、价值链高端延伸。发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集聚效应，打造一流科技服务品牌；加强新基建，建设好长沙软件园，加快培育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软件开发、信息服务和湖湘智库品牌；积极发展地方金融、工业设计、法律服务、广告商务等专业服务品牌；加快长沙机场改扩建，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，培育城陵矶、霞凝港长江中游国际航运物流中心，建成一批国家物流枢纽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品牌。强化“双一流”高校及学科建设，打造10个左右世界一流、40个左右国内一流的理工农医学科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、多样化升级。对接新经济、新业态，激活商贸流通品牌力，打造国际、国内知名交易中心、消费中心。挖掘湘菜文化，加快湘菜出湘，提高全球影响。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，培育领军企业，提升品牌价值。加快培育壮大养老康复、专业医疗、社区服务、家政服务等领域知名品牌。到2025年，新增5家中国服务企业500强，形成100个左右全国前列的服务业品牌。

**3.创建现代农业品牌基地。**以农业功能区划格局为依托，结合各区域内的农业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市场特点，加快建设成为全国现代农业品牌重要基地。实施种业安全工程，强化湖南良种品牌地位。推进“一县一特”向“一特一片”集聚，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业，培育一批农业产业集群品牌。强化绿色导向、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，提升农业品质安全，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。制定农业区域公用品牌、特色农产品品牌升级农业技术规程与地方标准，创建一批知名度高、竞争力强的农业品牌和农业全程、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综合体、示范县、示范基地。大力开展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和登记保护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，保障品牌产品品质。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培育一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，打造100家省级标杆龙头企业，创建15个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（区）。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、交叉持股等方式对区域内同类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整合，强化品牌实力。培育稻谷、菜籽油、旱杂粮、米粉、粮机等5个产业联合体，创建一批知名品牌。建设国家（湖南）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集团，创建一批境外农业产业园，认定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。开展“湖南好粮油”提升行动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品牌+产业品牌的品牌矩阵，积极拓展品牌价值，全面提升“湘”字号粮油品牌影响力。力争到2025年，“中国好粮油”上榜品牌30个以上。

**（三）品牌创新行动**

**1.加强技术创新。**引导品牌企业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作为品牌建设的根本途径，瞄准产业制高点攻克关键技术，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，瞄准技术制高点抢占先发优势，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，发掘独门绝技，增强品牌持久竞争力。鼓励品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航企业，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策源地，品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%以上。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，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2%以上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，推行平台化、模块化、系列化的产品设计理念，普及数字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的先进设计技术与工具，提升品牌主动创新能力，提高客户吸引力和忠诚度。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，树立“生产一代、试制一代、研发一代、构思一代”的产品迭代理念，鼓励技术、工艺、性能、品种、外观等方面差异化竞争，不断提升品牌价值。创新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新模式，着力强化优势、新兴和未来产业及社会治理领域科技成果转化，鼓励企业参与新技术新成果应用示范，吸引掌握重大核心技术科研团队在湘转化成果、开办企业，形成良好的科技研发成果产品化、产品品牌化、品牌产业化体系，建设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品牌孵化中心。

**2.推进管理创新。**引导品牌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采用先进管理方法，加快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，创新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经营能力，打造企业管理品牌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战略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，形成一批有品牌、有实力的领军企业。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品牌建设、品牌评价的国家标准，强化和规范品牌管理。加强市场定位分析、企业形象设计、品牌人力资源建设、品牌营销推广、消费者关系维护、无形资产管理、品牌资产应用，建设优秀特色企业文化，健全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体系。推进行业管理创新，大力推进行业信用管理，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品牌生产、销售主体信息，实施企业信用更新制度，推动行业发展规范化。引导商业模式创新，大力发展 “互联网+”，促进制造和服务融合化，积极发展分享经济，注重大数据资源规范运用，提高品牌影响力。

**3.搭建创新平台。**构建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多元化的创新平台网络，整合培育一批国家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，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级标志性创新平台，推动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，为品牌发展提供公共技术支撑。以成果为导向，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，培育平台品牌。支持品牌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、研发机构与专利平台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，强化品牌技术影响力。鼓励品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创办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提高品牌创新基础支撑能力。鼓励跨区域创新资源协作，支持有条件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，助推品牌国际化。

**（四）品牌传播行动**

**1.构建品牌传播体系。**依托国家级、省级主流媒体，大力实施“湘”品推广活动，开辟专题专栏，持续集中推介省内优势品牌；建设湘品发展论坛，打造“湘”字号品牌推介服务平台。拓宽品牌营销渠道，多角度、多渠道宣传推广“湘”字号品牌。支持企业开展品牌首发、展示、宣介等推广活动。依托中国品牌日、中非经贸博览会、中部农博会、金鹰电视艺术节、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、世界计算机大会、广交会、上交会和重点境外展会平台，扩大品牌市场影响力。发挥好国内外湘商协会和驻湘领事馆等境外机构的桥梁作用，借力湘商会议活动、国别合作交流圈等平台资源，强化优势产品推广宣传，提升品牌国际国内市场认可度。立足品牌目标消费者特点，通过创意设计，推动品牌故事、品牌理念、品牌元素、产品特色向衍生品过渡，打造湖湘品牌衍生品系列产品线，提升消费者用户粘性，形成品牌“粉丝效应”。注重机场、商场、停车场等高人流场所，加强品牌展示推广。开展湘品入超活动，在大型商超开设销售专柜、专区和特色馆。

**2.主动融入国际发展机遇。**把握发展机遇，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，聚焦沿线国家需求，支持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拓展国际市场，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保护，加强品牌海外布局规划，加快全球拓展。积极对接工程建设企业、制造业龙头企业通过“工程总包”“分包”“交钥匙”工程和投资建厂等方式，带动我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生产企业“走出去”。巩固扩大港澳台合作交流，增强国际关系和交往经验，组织开展优势品牌推介会，实现湖南品牌境外高效传播。积极参与中国—东盟框架合作、中国—中南半岛、孟中印缅、中巴等国际经济走廊建设，抢抓中非合作新机遇，用好中非经贸博览会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，依托中欧班列、知名展会等载体，策划开展湖南品牌全球推介活动，推动优势产品行销海外。

**3.大力推进互联网传播。**加快企业理念转变，鼓励运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创新生产和服务方式，立足目标客户功能需求、情感需求，推出个性化产品。组织开展大数据与品牌智慧营销活动，引导企业规范发掘数据资源价值，实现与目标客户高效耦合，建立需求反馈机制，推动“产品驱动”向“服务驱动”转变。鼓励开展品牌体验活动，紧密结合传统节假日、社会热点，建立目标客户情感纽带，增强本土品牌自信，优化品牌传播效率。不断创新品牌传播手段，利用微博、微信和网红直播等平台，充分发挥其品牌传播作用，加强企业品牌推广宣传。

**（五）品牌保护行动**

**1.加大品牌保护力度。**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、行政保护、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。建立反应迅速、统一协调的重点品牌保护工作机制。强化无形资产、品牌资产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完善相关制度和法律服务体系，严厉打击傍名牌、仿名牌等不法行为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建立维权援助、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反馈等制度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建立健全各种品牌纠纷调解机制。

**2.加强品牌诚信建设。**以品牌信用信息记录、共享、发布、应用为主线，以信用制度建设为核心，健全全省品牌信用评价体系。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建立黑名单制度，逐步形成激励守信、惩戒失信的品牌信用监督机制。扩大信用信息应用范围，在政府采购、奖项评选等领域推广应用信用信息，实施联动奖惩。鼓励中介机构规范开展企业信用评价，发布企业信用报告，提高社会信用意识。注重加强完善互联网数据管理，强化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，增强消费信心。

**3.加快品牌文化营造。**开展针对企业家、员工等各层次培训，增强品牌意识，让重视品牌、使用品牌、保护品牌的观念深入人心。注重企业品牌建设总体规划，强化品牌文化内涵提炼，让品牌符号、形象及其内涵，融入到企业每个单元、每个环节。引导企业将“工匠精神”纳入企业文化建设，使“工匠精神”成为企业决策者、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。建立与品牌文化相适应的高素质员工队伍，发挥好科学家、大国工匠、工艺大师、知名企业家等企业优秀代表的品牌力。加强社会品牌文化建设，弘扬国货自信，增强湘品自信。加快完善品牌专业服务体系，培育引进发展一批权威的品牌建设、品牌评价、品牌推广第三方机构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统筹推进**

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切实认识加快品牌发展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力争尽早取得实效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省级层面建立品牌发展工作机制，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，建立品牌发展库，促进品牌梯次培育，组织开展区域品牌建设。围绕主要任务和重大行动，加强部门分工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州要按照规划部署，完善品牌发展工作机制，细化政策措施，营造良好环境，加强对产品、企业品牌发展指导，大力推进区域品牌、集群品牌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**

加快建立以品牌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，不断完善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人才、宣传等方面品牌发展支持政策。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品牌发展基金，多元投资推动品牌优化升级。积极探索品牌运营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质押贷款。发挥各类品牌奖项激励作用，落实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市占率提升奖励、出口激励、上市激励、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补助等相关政策，完善湘品政府采购、消费激励支持措施，推动品牌创新升级。加强品牌相关人才队伍建设，制定推进重点品牌发展领域领军人才发展计划，构建吸引人才的户籍政策、社会保障政策、教育医疗政策、收入激励政策、住房购置政策等柔性政策体系。

**（三）强化执行监督**

健全多层次执行监督机制，压实落细品牌发展各项任务、专项行动和重点举措。建立品牌发展工作推进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制度，定期跟踪督查工作落实情况，加快形成激励约束机制。完善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，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、社会监督评价等科学评估，探索建立品牌发展评价体系和指标体系，委托专业机构适时开展评估评测，推动规划实施。